

陳
原
譯

巴爾扎克諷刺小說集



DROLE STORIES

滑稽故事

Honore De Balzac

巴爾扎克諷刺小說集

(第二集)

陳 原 譯

五十年代出版發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巴爾扎克諷刺小說集(二)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版

譯者 陳

原

發行人 金 長 佑

發行所 五十年代出版社

刺

重慶鄒容路四十號
成都陝西路一三八號
西安北大街曹家巷
蘭州顏家溝

定價 國幣 元

巴爾扎克諷刺小說集續編

巴爾扎克
諷刺
原

譯者前記

第一卷整理完的時候，是八月初，現在已是九月將半了，纔整理完第二卷閱讀篇，這中間只經過一個月的時間，一個月，是不算長的，但徧陽已經失陷，桂林真的告急——昂頭遠望，作者的故里卻已解放，巴黎重又插上了自由的大旗了，東西比對，不禁叫人嘆口無言——但要說的早已在上卷的前記里說過，要發的牢騷也在那里發完，如今只剩下感慨了。古往今來感慨是無從寫起時，即使寫得出，也毫無用處，不如掉轉筆鋒，單談三兩個名詞，也算言之有物罷。

話說故事十篇，長短不一，興趣各殊，時代似乎比最初的小篇要晚，所以種種擴張，俗侶夾感。但本集中最長的「狐狸精」一篇，卻正是寫俗侶的腐敗和沒落的。這一篇承着上卷最長的一篇「可赦的罪孽」而來，把那個送到修道院去的埃及女郎的結果，交帶清楚。至于「狐狸精」三個字的採用，是譯者的胆大妄為——原文是LE SUCUBE，英譯作The Succubus——英譯倒是容易的，因為它採用了原來的語根。這是歐洲傳說中的一種惡魔，專門化為女性去勾引男人，亦即我們這邊所謂勾魂鬼，于是凡與她有所接觸的男士，都由此而致命。跟我們的「聊齋」里面的常見的人物，是幾乎十足一樣的。所異的是：我們這邊說是由狐狸成精，西方則叫做魔鬼化身。譯者聽見時下的俗話，把以妖冶勾引男士而

終于給他帶來了災禍的女怪，名爲「狐狸精」。所以大祖採用了這個術語，卻並非實同那 *hasoccur* 本來是狐狸。

在另外一篇（「綠樂教區牧師的說教」）里譯者對於老鼠的種類和稱呼，毫無半點常識——譯者在這裡告白：鼯鼠，鼯鼠，老鼠等等他是決計分辨不出來的。唉唉！魯迅翁說外國人對於電燈，至少說得出五十種名堂來，而他卻只能講出四五種，甚至連這四五種也有些是一地的土話，別處不知叫什麼。對於老鼠的無知——譯者也只能搬出這一段話來解嘲了。

一時想不起還有什麼話好說——這里交代一聲，如譯者在上卷前記里所說的理由，這一卷也有三五個地方刪節了一句或一段的。後人將稱之爲「罪孽」——嗚呼，罪孽就由它罪孽罷！

是爲記。

陳原

一九四四——九——九——桂林告急之際

目 錄

譯者序

開場白

三個聖·尼古拉教士

繆東教區牧師的說教

法蘭西斯一世的節慾

頭西堡是怎樣建造起來的

假娼婦

太清白的危險

愛戀之夜

狐狸精

開場白

一、狐狸精是什麼東西

二、關係這個女吸血鬼而舉行的訴訟

呈文

呈文

三、那狐狸精如何吮吸了那老法官的靈魂，又那惡魔的快樂究竟如何結尾

四、修德街的這個摩爾女人如何敏捷掙扎，以致把她活活燒死煮熟時是如何困難，內部如何遭受重大損失

柏瓦西的尼姑們底趣談

愛的悲傷

收場白

附錄

續篇完

開場白

有些人會譴責作者，說他對於古代語文的智識，不會超過野兔說故事的本領。先前這些人談會被誹謗過，曾被叫做吃人怪物，村夫和詞詠者的，而且該曾被入把戈莫拉[●]當做他們的生長地。但是作者不給他們加上這些古昔的批評上底慘厲的性狀形容詞；他滿足於不願做他們，因為他自己也討厭自己，而且拿自己為最惡劣的塗鴉者，這樣子來給一本並非合乎時下的任何劣書的風格底可憐的小書造謠的。唉！心地惡劣的壞蛋呵！你們還不如省下你們的氣息，來吹涼你們的溺罷。作者沒有能够討得每一個人歡喜，只能記起了有一個值得永遠紀念的老吐蘭人，不得不裝上那樣傲慢的一副神氣，使他忍不住在他的第一個開場白里宣稱，說他永遠不再寫一個字了。這樣子來自慰。時代雖有不同，但態度卻是一樣。什麼也沒有變更，天上的上帝，地下的凡人，都一仍其舊。因此作者帶着輕快的心情繼續他的工作，信賴着未來會酬報他的沉重的勞作的。

不過說，要創造『滑稽小說百篇』是一個艱辛的任務，因為不祇暴徒和妒忌的人已經對他開火，而他的朋友竟也學他們的樣，走到他跟前，說道，『你瘋了麼？你竟以為這是可能的麼？決不會有過一個

人，在他離世像塵埃遠里，會有成百個這樣的故事的。把你的積累底誇張名稱換了罷。你決不會把它完成的。」這些人既不是厭世家，也不是吃人肉的；至於他們是否暴徒，那我就不得而知了；但是可以確定的：他們都是慈心好意的朋友們；這些朋友有這樣的勇氣，敢一輩子的告訴你不快的事情，都是像馬梳一樣的粗而尖的，都推諉說他們在你倒運時都供你使喚，而且在極端有利的辰光里，他們的全部價值就會知道的。如果這一種人僅僅守着這些不快的仁慈，倒也罷了；但他們卻不肯如此。當他們的恐怖給證明了一無用處時，他們便會勝利地歡呼，「哈哈！我早已知道。我老是這樣說的。」

爲了免得嚇壞了這些纖細的感情，——雖然這是忍受不住的——作者祇得給他的朋友們留下他的舊鞋子，而又爲了叫他們心安起見，作者對他們保證說，在他的天然儲藏庫——即在他的腦袋里，還有七十個滑稽小說，都經合法的地加以保衛，而且不會被捕的。憑着天神說罷！它們都是珍貴的呵欠，好好的穿上了短句，小心的想好了結局，華麗地裝飾了原來的幽默，日夜的效應都極爲豐富，也不缺乏人類，每分鐘，每點鐘，每星期，每個月，每一年（照偉大的教會的計算法）都在紡着的情節，在陽光還依稀可辨，而月亮已束裝待發的時候開始了。這七十個題目，這，他就讓你們叫做惡劣的題目吧，充滿了詭計和無恥，色慾，謊話，說笑和淫蕩的題目，連同這里原有的兩卷，——憑着先知說罷！——是上述那百篇的一小部份呀。

如果目下對於孤本收藏家，書狂者，書評家，和阻礙書精崇拜家的圖書館家，並非一個惡劣的時候底話，那麼，他該會給他們斟滿一杯，而不是逐漸逐漸的，恰如他們的腦袋患了小便難出症似的呵。他是不能當做如此衰弱的，因為他總是供給有份量的東西，總是把幾個故事合而為一。即如在這一案的幾篇里清楚地顯示似的。你可以相信，他所選擇的是最完善，最優秀和最荒淫的三類，免得被人罵他這些是老生常談。那麼，以你的討厭加上更多的中意，以你的中意加上更多的討厭罷。忘記了說故事的人底天性的客需舉動——而在人類作家的茫茫大海中，不會有七個以上十全十美的說故事的人呢！——旁人們，雖然出乎友誼，卻也有了這樣的意見，說是當每一個人穿了黑衣走來走去，恰如哀悼着什麼似的，就必需把作品泡製成嚴肅得可厭，或者可厭得嚴肅的；說是作家此後祇能把他的意思安放到某些廣闊的大廈里去，說是凡不能重建那些天主教堂或者堡壘（這之中一石一木也不能動的）者，便會像教皇的拖鞋似的，人不知鬼不覺地消逝了的。請這些朋友們宣布，他們最喜歡的是什麼呢，喜歡一品脫的好酒，還是一噸的廉價廢物；喜歡二十二卡拉的金鋼鑽，還是一百磅的引火石；喜歡拉貝雷的漢斯。卡維爾的指環呢，還是一個學生可憐地吐露出來的摩登故事呢。眼見他們嚥口無言，而且臉通紅了，便心平氣和的對他們說：「你們已經透透澈澈的明白了吧，好人呀？那末去你們的，打理你們自己的事情去吧。」

但爲了有關的一切人士們的利益，必須加上如下的一段：我們對他欠下有着永久性的債務。故事的那個善良的人，只須在他們頭上靠靠，因爲已經從別人身上取得了材料了；但是消磨在這些小人物上頭的手藝，卻會給了它們很高的價值；儘管他有如路易·亞里愛斯托^①一樣，被人辱罵說他老是想着不中用的惡作劇和瑣屑事情，但他所彫刻的某一隻小虫，卻已變成四季不斷的紀念碑，比之建造得最結實的作品還要確實的，而在機智和聰明的法蘭當中，習慣上更其尊敬的，該是從「大自然」和「真理」的書扭壓出來的一葉，而非並從這里而來的所有無關心的簞冊——儘管它們是如何纖細吧，卻也不可能抽取一個笑渦或者一滴淚水的。作者敢于這樣說，毫無半點不適切的，因爲他的企圖，並非用脚尖站立，來得到一個不自然的高座，而是因爲這是有關他的藝術的尊嚴的問題，倒不是他自己的尊嚴底問題——他本是朝廷的一個總書記，他的工作便是用筆蘸滿了墨水，傾聽着紳士們的證話，記下案中每一個證人的話語的。他是對那技巧負責的，而「自然」還在其次，因爲從雅典人那菲地亞斯的維納斯開始，一直到那個可愛的老頭戈德諾——通常被稱做伯列洛老爺的——（這是由目下的一個頂顯赫的作家小心造成底一個人物），一切都是從屬於衆人的人類模倣的永久模倣兒而加以研究的。在這誠懇的故事上頭，那些沒有給吊死，倒被尊敬被愛護的強盜們是快樂的啊。但他是個三倍的傻瓜，頭上有十隻角的大傻瓜，他趾氣高揚，大吹法螺，並且因爲偶然的氣質而自負不凡，因爲榮譽只存在于才幹的耕耘，

存在於忍耐和勇氣中的。

至於柔聲，細嘴的人，曾經細聲細氣地作著身邊細語，對他訴苦說它們在某些地方弄亂了她們的頭髮，而且弄壞了她們的衣裙的，作者就對她們說道，「爲什麼你們要到那里去？」對於這些話語，他迫得通過某些人的顯著的誹謗中，向這些天生窮笨的人加上一道解釋，叫她們可以利用它，把以上所說有關他的塗鴉者底誹謗終結的。

這些滑稽故事，是在米地斯家族的卡塞琳皇后努力工作的時期，按照一切權威方面寫成的；因爲當她在位的大部分時間，她總是爲我們聖教的利益跟公眾物事起了瓜葛的。這期間，有好多人被抓着咽喉，從我們已故的先主法蘭西一世，到伯魯瓦的大會——（德·基斯先生便是在這里倒地的）。現在呢，連玩擲錢戲的學生們，也知道在這個作亂、招安和混沌的時期，法國的語文也稍有混亂，這是由於詩人們的創造呀，這些詩人們在當時，也即如在現在，總是人人給自己創造一種語文，此外就是外國人士所介紹的陌生底希臘文，拉丁文，意大利文，德文，和瑞士字眼，外國短句，西班牙土話，於是一個窮困的作家，便裝滿了無數的這些巴貝爾語，其後便落在巴爾札克·巴斯卡，富里蒂厄，民尼治，聖·愛夫里蒙，德·馬爾赫伯以及其他諸君之手，他們首先弄乾淨了法蘭西語文，把這些外國字眼都打了包，並且使公民的權利可以把人人所知所用的字眼合法化，但在這之

中隆沙老爺卻是可恥的。

在結束之際，作者回到他的愛人上頭，對於愛他的人，都祝福他們快活；對於旁的，則依照他們的功過，各各祝他們遇災遇禍。燕子飛回家去的當兒，他會再來的了，決不致於沒有第三第四卷的，這，他在這裡可以向酒肉之徒們，快活的奴才們，以及各種程度的誠心滑稽家們保證的——他們都對文藝上的開闊啼者流的悲哀，愛思和抑鬱懷着不寒而慄的心情的呵。

註：●戈莫拉——聖經上所說的惡與毀滅的城市梭多謀城鄰近的一個城。

●品脫——量名，合二十安士。

●卡拉——寶石尤其是金剛石的量名，合二二〇公毫。又二十四卡拉的便是純金。

●拉貝雷——參看上卷的「開場白」的註和「譯者序言」。

●卡維爾——拉貝雷的小說中底人物。

●M. Louis Ariosto——如果沒有弄錯的話，似乎是指意大利詩人 Ludovico Ariosto

(1474—1533)

●米地斯家族的加賽琳王后——原屬意大利人，係法王亨利第二的王后（一五一九——一五

八九）：亨利第二於一五五九年逝世，傳位給查理第九，即位時年只十歲，便由母后加賽琳

攝政。

● 法蘭西斯一世是亨利第二的父親。

● 日籍人

● 德·基斯——當時舊教徒的首領，公爵。

● 可憐的

● 指法國新教和舊教衝突的時期。

● 聖經上的

● 巴貝爾——聖經上的語言紛亂之地。

● 哲學家

● Blaise Pascal (1623—1662)——法國的哲學家。

● 遊戲

● Functiere (?)

● 遊戲

● Menage (?)

● 哲學家

● St-Evrémond (?)——以上三個字恐怕都是作家。

● 哲學家

● de Magheble (1555—1628)——法國的詩人和批評家。

● 哲學家

● de Ronsard (1524—1585)——法國詩人。

● 哲學家

● 哲學家

三個聖·尼古拉教士●

三鰻魚酒店先前是在吐爾城的——這是城里要作豪華的宴會底頭等去處；那店東，是廚子之王，他走到遠如沙里勒婁，洛舍，溫東，和白魯瓦這些地方去泡製結婚筵席呢。這個人，是一條老狐狸，精通他的技藝，白天里從不點燈，懂得如何吝嗇，會同羊毛、皮革和羽毛要錢，什麼事情都得過眼，不容易讓人以廢銅當做銀錢付，如果比他所算的賤少付一文錢，甚至王侯他也不肯放過的。除此之外，他還是個好酒徒，和他的老主顧們飲酒歡笑，而在滿帶着稱爲 *Sit nonen Dominibenedictums* 的噴鼻

祭的人物跟前，總是脫下帽子來，叫他們大加揮霍，如果需要的话，便用堅實的論據，給他們證明，說酒貴得很，說不管他們怎樣想法，總之是吐爾省內決沒有一件東西可以丟掉的，什麼東西都必須買來，而在同時什麼東西都要付錢。簡而言之，凡能這樣子做而不失體面時，他便會給善良的先生，爲那鄉下的面子拚命的開大賬的。這樣子他就靠別人的錢走了紅運，全身圓得像一顆鈕扣，肥得滿是脂肪，而且被人叫做「老爺」了。在最後一次市集的時候，有三個青年人，都是好詐的學徒，在他們身上做賊的

●聖·尼古拉教士即「強盜」之別名——見上卷註。

●贖罪祭——教皇利奧第十所推銷的款錢工具。

成分是比较神的成分多的，而且他們知道應該作惡到什麼程度，纔不至於賴子給掛在樹枝上頭，他們於是下了決心去娛樂一番，好好的生活一番，在所有的消費當中，把小販或者別的人罵呀罵的。話說撒旦的這些四肢，誤入他們會在那里研究過羊皮紙上亂塗亂寫的技藝的大師之手，歇息在那三隻魚酒店里了，他們要了最好的房間，把那地方覺得天翻地覆，什麼東西都滿不放在眼內，定下了市上所有的八百個，自稱是面等商人，從不帶貨，只是單身走路的。那店東忙作一團，把肉叉換轉，把最好的一切拿了出來，給這三個住客準備豪華的盛宴，他們已經揚聲似乎可以付出一百盾的，但其實連他們中間的一個口袋里叮叮噹噹響着的幾個銅板也不捨得付的。但他們一旦沒有錢財，他們卻不愁沒有發明天才，於是三個人繞布置着在市集里扮演小偷的腳色。他們的戲是一齣鬧劇，里面滿是吃吃渴渴，因為他們那樣衷心地拿出了種種式式的食物，足足鬧了五天之久，這使一隊日耳曼軍隊破壞的東西比他們靠詐所得還要少。這三個狡猾的傢伙吃過早飯便向着市集出發，結束停當，肚子裝滿，就跟生手們以及別的人們，隨心所欲的行事了，搶啦，偷啦，要啦，失啦，把招牌拿下來，把它換掉啦，把玩具商的招牌換到珠寶商那里，把珠寶商的招牌放在鞋匠舖的門前，把店舖攪得一塌糊塗，煽動羣狗打架，把拾齋馬兒的繩索割開，把貓兒弄到人羣里，一邊大叫「捉賊！」凡是碰見人都問道，「你可不是盜治厄的登特里非思老惹麼？」於是他們騷擾着每一個人，把麵粉袋弄穿了，伸手翻閱秀的衣袋里去尋他們的手帕，搗起她們的